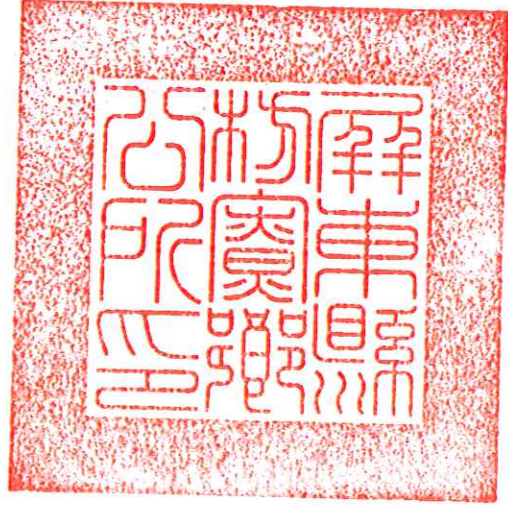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枋鄉社會字第11131791201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本鄉民眾陳家輝君(T121\*\*\*\*7)溢領衛生福利部110年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暨擴大急難紓困金額計新台幣(以下同)3萬元整，因其戶籍地經雙掛號送達未果，特以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19日衛部救字第1111362626號函及屏東縣政府111年10月7日屏府社助字第1115871710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經衛生福利部查調陳君申領110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計擴大急難紓困金，惟申請同時具備勞保身分，尚未符合該補助對象，應繳回旨揭紓困金計3萬元整。經本所於本(111)年10月12日以雙掛號通知陳君戶籍地未果，爰依法將應送達義務人之旨揭函文公示送達。
- 二、請行政處分義務人於公告次日起依規前往本所繳回旨揭溢領紓困金計3萬元整，逾期視同送達。
- 三、公告期間：自本所公告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 四、有關本所於本(111)年11月11日以枋鄉社會字第11131676301號發布公告內容，惟其中將溢領金額誤繕為1萬元，實應為3萬元整，特此更正。

鄉長 陳亞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